

靜宜大學學院特色學程設置辦法

民國 86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各學院得就所屬各學系已開設之課程，或斟酌增開若干科目於各學系，作為學院特色學程，供學生修習之。
- 第二條 各學院特色學程之開設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須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之課程開設，原則上以各學院所屬各學系現有科目為主，唯至少須達 15 學分。
- 第四條 修讀本學程以隨班修習為原則，凡修習人數達分班標準之科目，得另行開班。
- 第五條 各學院開設本學程，每學年另行開班之開課時數以 20 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，須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且視各該學程之需要，訂定修讀條件。
- 第八條 凡修得本學程規定學分者，經所屬學院審核通過，發給「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